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魏視察健利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520

傳真：02-89114278

電子信箱：service002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01112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19AVVERP (301060000C1101112127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替代役役男因應疫情紓困措施指引」1份，請對所屬替代役役男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10年6月30日役署權字第1101060999號函辦理（來文檢附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人事室、特種搜救隊、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（新北辦公室、南投辦公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